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62,359,93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6,081,18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36,948,529 股之 62.73%。

出席董事：馬維欣、于祖康、張天鵬(獨立董事)、時大鯤(獨立董事)

列席：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梁懷信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

總經理：溫錦祥先生

主席：馬董事長維欣



記錄：張亞蔡



一、宣布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36,948,529 股。截至上午 9 時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462,359,932 股（含親自出席 274,054,822 股、委託出席 152,223,925 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6,081,185 股），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由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三)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及未來資金規劃，業經 10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本案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如附件三。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業經 107 年 0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條文如附件四。

(五)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乙案，茲因考量發行時機，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將另提新增資案以為替代。
2.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 A. 本公司前於 100 年 7 月 18 日申報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509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且依該函指示應將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 B. 惟受全球經濟趨緩及景氣衝擊尚未明朗，全球股市大幅修正致本公司股價未達原當初預期，為免影響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撤銷向金管會申報之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資金不足之需求，業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除 105 年受地震影響而有虧損外，自 102 年起均屬獲利，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業已反映於各年度財務報告如附件五，並予結案。
 - C. 其執行情形如下：本公司 100 年度因下半年景氣衰退，致銷貨收入減少，且因產能利用率下降及客戶調降訂單，致使銷貨成本增加，及因積極開發觸控產品與籌建新廠等因素，使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提高，造成 100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101 年度因觸控感應器訂單減少且觸控模組線正值興建調整中，以致營業收入衰退、營業毛損增加，又因積極開發客戶及觸控產品致使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致 101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惟公司在歷經多次的組織重整、調整業務策略、並加強成本控管、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下，營運效益已持續改善並於 102 年轉虧為盈，其後除 105 年因美濃地震導致廠房嚴重受損而產生虧損外，公司其餘年度皆維持獲利。整體而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雖有延緩，惟其預計效益應已達成。
3. 補充說明 105 年度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缺失之改善情形。
 - A. 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惟辦理 105 年度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應募人為關係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非策略性投資人)，有違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8 日證期(發)字第 1060003645 號函指示本公司嗣後應注意改善。

- B.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收到證券期貨局函文後，已於當年 10 月將該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債款全數清償完畢，以示改善；而本公司於同年 11 月 28 日再行辦理第二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8 億元，因公司 105 年度個體稅後淨損為 493,321 仟元，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為關係人瀚宇彩晶乃符合法令規定。
- C. 針對 105 年度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之缺失，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及本次股東常會提報該缺失之改善情形，且公司內部業已加強管控、遵循法令，未來必定不會再發生此類疏失。
4. 本公司 108 股東常會並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0 日止）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情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附件六～附件七，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421,954,185 權，反對權數 30,36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0,375,386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2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造具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八。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422,827,997 權，反對權數 44,34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9,487,588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4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 104 年私募有價證券計劃項目變更，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業經 104 年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公司債

新台幣 1,800,000 仟元乙案，私募對象為本公司之法人股東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該案已於 104 年募集資金完成，先此敘明。

二、考量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變更私募案之計畫用途，變更後之資金項目及預計效益如附件九。

三、本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業經 108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追認其計劃項目變更說明，並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追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422,821,519 權，反對權數 49,26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9,489,153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4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擬於普通股不超過柒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暫訂如附件十。

二、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三者或搭配方式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柒仟萬股額度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資金用途：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預計達成效益：如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此係因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以上公式計算而得，並非有特別原因，故仍應屬合理之價格，而不致特別影響股東權益。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本公司未來在特定人之選擇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實際洽定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

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訂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 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進行：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 GDR。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 GDR 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 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為配合發行 GDR 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 GDR 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 GDR 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核議。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柒仟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4 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8.67%。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421,625,521 權，反對權數 1,251,89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9,482,519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1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發布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實務需要辦理。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422,833,934 權，反對權數 44,36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9,481,635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4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422,827,703 權，反對權數 44,26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9,487,964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4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決議。

說明：一、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422,798,924 權，反對權數 79,36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9,481,648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4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和鑫為專業生產 AMOLED 高階的觸控面板感應器製造廠，致力於強化成本控管能力、提升生產效率與交期管理、產品品質與良率，提供客戶最好的技術與服務。107 年度同樣受手機市場成長趨緩影響，且手機面板廠因 LTPS 產能過剩，直接與 AMOLED 進行價格競爭，使得搭配 AMOLED 的 on cell 觸控面板感應器整體出貨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由於中國大陸 AMOLED 工廠陸續量產，會增加營收貢獻，因此 107 年度對比於 106 年度，和鑫出貨量仍可成長。

雖然短期間受市場波動影響，但整體 AMOLED 市佔持續擴大，國際品牌大廠陸續導入 AMOLED 高階面板技術於旗艦手機，並陸續下放至高、中階手機使用，在客戶需求持續增長前提下，本公司於 107 年上半年完成新增產能擴充，並於 107 年下半年加入產線。

為改善營運績效及季節性需求高低循環變化，並維持設備的高稼動率，充分發揮新增設備的功能，持續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平台，提高營運效益，實現長期獲利的目標；107 年下半年已經成功提供電子標籤背板產品，並取得客戶認證，呈現出公司開發多元產品組合之能力；期許 108 年能在穩健、誠信之經營基礎上，持續提升營運績效，與客戶共創佳績，與股東共享營運成果。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94	53.1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62	165.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3.8	70.3
	速動比率	54.49	63.7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68	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	2.46
	純益率	5.2	6.45
	每股盈餘 (元)	0.19	0.25

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為觸控感應器相關產品之開發、研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843,178 仟元，營業成本 2,363,500 仟元，營業毛利 479,678 仟元，營業毛利率 17%，營業利益 171,240 仟元，營業利益率 6%，綜合損益總額 178,740 仟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和鑫光電擁有之 5.5 代 (1300x1500mm) OCTA 觸控感應器製造廠，生產

橫跨智慧型手錶、手機、平板之各種尺寸級距的產品，同時藉由彈性化設計與生產，可滿足不同世代線的 AMOLED 廠需求，創造出最大產出效益。107 年度除了大量生產 0.25mm 薄化玻璃基板、亦量產高精細細線化設計的 0.6 mm 窄邊框產品之外，也導入高屏佔比的全面屏設計、Notch 設計以及耐腐蝕之特殊合金導線材料於新一代的手機產品。

106 年度所佈局的可撓式軟性觸控技術，係是將觸控感測層製作於 10~15um 厚度的透明 PI 軟性基材之上，來達成產品可撓特性，可應用在曲面設計或 Foldable / Rollable AMOLED 產品，此技術已於 107 年度通過客戶驗證以及小量出貨。

在 OCTA 產品線於工控領域之應用，除 107 年度已有醫療領域應用機種正式量產出貨外，於 108 年度也積極跨入航空娛樂系統領域，提供客戶觸控產品進行驗證，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另外，在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於 107 年度開發出新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電子標籤背板產品，建立起新的技術與產品平台，增加公司產品的多元性發展。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8 年度，整體手機市場可能呈現負成長，消費者手機更換意願降低，手機市場銷售衰退情況下，等待突破性的功能應用及 5G 手機更換需求的拉動，短期需求往新興市場開發。下半年開始，由於 5G 應用陸續到位，加上新興市場的成長動能，此將有助翻轉 108 年下半年的手機市場，使整體銷售表現有再次成長的可能。

國際品牌大廠於 108 年新旗艦機仍以 Flexible AMOLED 為主，確立 AMOLED 旗艦機的主流地位，未來成長力道將隨品牌大廠快速增長。Rigid AMOLED 全面屏於 107 年在中、高階手機市場完全取代原有 16:9 設計，但拉貨動能沒有預期快速成長，主要受到 LTPS 低價搶市、供應鏈配套未完善，而影響 Rigid 的銷售，預估隨著供應鏈的供給穩定及價格落到合理區間，加上三星將 Rigid AMOLED 大量供給大陸品牌中階產品，預計於 108 年將回到成長軌道。各式開槽、開孔設計的 AMOLED 具有相對成本優勢，將是未來進一步推升 AMOLED 市佔率的機會。

和鑫於 107 年上半年開始布局新製程產品，有新增產能的營收貢獻，搭配 AMOLED 的市佔率擴大，和鑫產能擴充增加，進而提升和鑫的市佔率，另外為降低產能受季節性需求高低循環效應而影響稼動率，108 年將更持續耕耘，增加新產品平台的銷售比例，充分發揮設備產能，優化公司的銷售與經營績效。

軟性 AMOLED 已是國際品牌大廠手機顯示器的運用主流，107 年度第二季開始已有小量出貨實績；107 年底各大國際品牌陸續發表可折疊產品，和鑫也將持續與客戶合作優化製程能力，來滿足 Flexible Display 的應用需求成長。

另外在工控、車載等專業顯示及觸控等市場運用，在持續的客戶與技術耕耘下，於 107 年度營收貢獻也呈現成長趨勢，增加公司發展的多元性，和鑫光電持續邁向技術生根與多元轉型發展前進。

(一)經營方針：

- 1.和鑫以 AMOLED 高階觸控面板感應器為主要產品線，持續不斷提升產品與技術規格，透過產能擴充，積極搶佔市場，另外透過新增設備開發新的製程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線，增加及優化產品運用組合，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提升股東報酬率。
- 2.持續耕耘專業領域的觸控感應器與顯示器的技術與市場開發，提升公司的技術價值與增加經營的多元化。
- 3.秉持客戶滿意度之經營理念，提供觸控產品開發設計至產品組裝的完整服務與技術，以滿足客戶需要更具彈性的生產、穩定供貨、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以及更具競爭力的成本，藉以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 4.將以 OCTA 技術為基礎，提供客戶更多整合性之解決方案。
- 5.為股東建立可持續穩健發展之經營。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G5.5 代生產線配合 AMOLED 市場發展趨勢與客戶的成長策略，和鑫新機台裝設工程於 107 年度完成量產，滿足客戶新增產能之需求；108 年將朝多元化客戶的方向邁進，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分散風險並調節季節性變化，穩定營收，持續擴大各客戶的佔有率，同時持續開發新的產品線客群。

另外仍將透過關聯企業資源或外部資源，取得額外產能，提供新的運用領域的技術、產品與服務，開發專業領域的市場需求與滿足客戶的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和鑫光電競爭優勢：

1.高品質的自動化專業觸控生產線：

世界少數全廠自動化的觸控專業生產廠商，建廠就以高階 TFT 廠等級的設備能力與工廠自動化生產線考量設計，可提供客戶高良率及高品質的 AMOLED 觸控感應器要求，進而提供客戶可靠及穩定的供應保證。

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動需求，持續提升產線管理能力，以少量多樣生產模式，提升客戶的市場應變能力。

2.成本競爭優勢：

高品質產品與持續良率改善是和鑫光電對客戶的基本承諾。除不斷優化生產配置、生產材料參數外，另外也透過產能的擴充，更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益，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除現有觸控技術外，開發優於其他面板廠的製程技術，讓新的產品平台具有競爭優勢，取得新的市場運用商機。

開發新材料供應商，多元化取得品質更好，供應更穩定的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佳利潤，並以累積豐富的經驗及維護生產設備的自主能力，來達成良好的成本控管。

3.高附加價值的技術平台：

AMOLED OCTA 除已量產 G5.5 0.25mm 厚度玻璃基板，成功量產細線寬、窄邊框、高穿透率之技術，實現高階 AMOLED OCTA 的運用。目前亦提供客戶技術驗證平台，協助技術開發驗證，以滿足產品多元化、不同客戶

產品規格與不同世代玻璃需求，提供進一步的生產技術服務。

自 106 年起，所開發的可撓式軟性觸控感應器，已於 107 年度小量生產銷售，以滿足下一世代終端消費產品對輕量化、可折疊化之設計理念與要求，提高客戶的價值。

另外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107 年度開發出新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產品平台，108 年度將以此技術平台進一步發展相關衍生技術，提升廣泛的產品應用。

4. 高效益的營運管理：

多年來與國際品牌大廠的合作經驗累積下，具有最專業的觸控製程技術及製造管理能力。不斷進行品質改善，除符合 ISO9001 規範，廠內嚴格執行全自動化的功能性測試，也持續新增功能強化的檢測設備，確保工廠得以生產最高品質標準之產品，未來持續強化智能管理、預防管理，持續節能減碳，透過持續不斷優化生產效率及精實成本，107 年度陸續導入智慧生產及智慧管理系統之軟硬體設備，使企業整體營運效率更加提升。

(二) 未來企業發展策略：

1. 營業模式：

隨著 AMOLED 市場增長的趨勢，109 年 AMOLED 有機會佔智慧型機顯示器的 40%~50% 使用比例，和鑫光電在穩健的客戶群及需求基礎下，完成 G5.5 世代產能擴充，同時建置可供應 G4.5、G5.5 及 G6 產線之設備能力，致力建構 AMOLED OCTA 專業觸控感應器的製造廠，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時供應各世代 AMOLED 產線客戶之企業，取得 AMOLED OCTA 市場關鍵的供應鏈角色。

為降低消費性手機市場的季節性需求的高低循環效應，及提升經營績效，建立長期穩定獲利能力，在此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平台，提升客戶新的附加價值。另外透過集團內、外的資源與合作，提升產品應用的廣度，發展工控及車載運用市場，開發專業顯示新的應用領域，提供更多元的技術、產品與服務，朝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努力，成為專業的感應器與顯示器方案提供者，提高內部的產值，且為客戶提供價值。

2. 技術發展：

和鑫光電除領先 0.25mm 薄化玻璃量產，精進細線寬的生產製程能力，生產窄邊框產品。隨著軟性 AMOLED 的發展，市場預估 109 年軟性 AMOLED 將佔 AMOLED 50% 左右的比率。和鑫光電所積極開發的軟性基板觸控技術，已通過客戶驗證，並於 107 年度在客戶端進行摺疊式觸控模組小量試產，成為透明 PI 軟性觸控產品的領先供應商。

另外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107 年度開發出新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產品平台，108 年度將以此技術平台進一步發展軟性薄膜電晶體元件基板以及光學式指紋辨識感測器，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未來也將整合上述各項開發完成之技術，開發新的醫療用感應器技術，不斷在技術領域上深耕與多元發展，期望能服務於更多元的客戶。

3.服務模式：

因應產品多元化發展，也將調整客服體系，深耕客戶關係，除積極縮短交期，提升良率品質外，更將著重市場行銷策略及明確產品發展方向，尋找新的利基市場，滿足新的經營策略發展；另外也將持續拓展技術服務範圍，研擬公司技術發展方向，為客戶提升新的價值產品平台，建立更穩定的客戶信任關係，進而提升公司的長期經營及穩定績效表現。

持續優化產品開發流程，以因應多元化產品平台需求，縮短產品開發及樣品達交時間，滿足客戶快速上線與終端品牌設計驗證的週期需求，提供完整的生產履歷，掌握生產及產品的關鍵參數，快速回朔追蹤與回饋。

因應產品多元化，本公司持續強化專職產品管理與客服人員，負責產品設計開發、量產導入及產品售後服務，快速的客戶回應與問題對策的執行，即時的通報機制，建立良好互信、互動的關係，並實際瞭解客戶於生產時所遭遇之問題，提供即時與必要之服務。在提供客戶產品與服務的同時，也藉由彼此合作的歷程不斷提升自我能力，參與其供應鏈中重要的環節，成為客戶認同與信任的企業夥伴。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元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

項 目	106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106 年 11 月 28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董 事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106 年 10 月 27 日；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				
價 格 訂 定 之 性 質 及 合 理 性 依 據	不適用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確保本公司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可行性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106 年 11 月 28 日				
應 募 人 資 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仟元)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瀚宇彩晶 (股)公司	證 交 法 第 43 條 之 6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1,800,000	關 係 人	本 公 司 持 股 10% 以 上 大 股 東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不適用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不適用				
辦 理 私 募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不適用				
私 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及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截至目前為止已全數執行完成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附件四】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應符合以下要求：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產生利害衝突，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三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處理後續事宜。

第四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情事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100 年度(個體) (新台幣仟元)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實際數	預估值	實際數	預估值	實際數	預估值	實際數	預估值
營業收入	1,240,882	2,898,139	2,458,348	2,898,139	1,721,624	3,301,047	309,042	3,301,047
營業成本	1,135,117	2,431,263	2,265,640	2,431,263	1,834,333	2,737,196	1,240,599	2,737,196
營業毛利	105,765	466,876	192,708	466,876	-112,709	563,851	-931,557	563,851
營業費用	166,651	331,327	474,158	331,327	295,570	340,067	155,617	340,067
營業利益(損失)	-60,886	135,549	-281,450	135,549	-408,279	223,784	-1,087,174	223,784
營業外收支合計	-17,759	321,487	-17,218	321,487	299,194	-82,082	-179,302	-82,082
稅前利益(損失)	-78,645	457,036	-298,668	457,036	-109,085	141,702	-1,266,476	141,702
稅後淨利(損)	-78,645	457,036	-298,668	457,036	-109,085	141,702	-1,266,476	141,702

100 年度因下半年景氣衰退，致銷貨收入下降，且因產能利用率下降及客戶調降訂單，致使銷貨成本增加，及因積極開發觸控產品與籌建新廠等因素，使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提高，致 100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

101 年度(個體) (新台幣仟元)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預估值	實際數	預估值	實際數	預估值	實際數	預估值	實際數
營業收入	3,874,705	501,699	4,900,145	724,587	4,951,417	1,502,835	5,053,961	2,632,512
營業成本	3,287,573	976,474	4,047,713	1,259,403	4,085,720	1,744,742	4,161,734	2,657,710
營業毛利	587,132	-474,775	852,432	-534,816	865,697	-241,907	892,227	-25,198
營業費用	337,224	132,211	367,987	198,868	369,525	179,218	372,602	207,052
營業利益(損失)	249,908	-606,986	484,445	-733,684	496,172	-421,125	519,625	-232,250
營業外收支合計	-99,722	-26,810	-99,722	-96,916	-99,722	-116,497	-99,722	-54,275
稅前利益(損失)	150,186	-633,796	384,723	-830,600	396,450	-537,622	419,903	-286,525
稅後淨利(損)	150,186	-633,796	384,723	-830,600	396,450	-537,622	419,903	-286,525

101 年度因觸控感應器訂單減少，觸控模組線正值興建調整中，以致產能利用率下降，營業收入衰退，營業毛利增加，又因積極開發客戶及觸控產品使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相較 100 年度增加，致 101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

99年度~107年度(個體) (新台幣仟元)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營業收入	6,079,801	9,898,417	5,729,896	18,780,228	5,361,633	5,150,578	4,472,664	4,158,705				
營業成本	5,567,566	8,569,216	6,475,689	15,582,740	6,638,329	2,983,819	3,307,056	3,426,390				
營業毛利	512,235	1,329,201	-745,793	3,197,488	-1,276,696	2,166,759	1,165,608	732,315				
營業費用	692,709	1,312,203	1,091,996	1,447,338	717,349	235,424	303,422	192,463				
營業利益(損失)	-180,474	16,998	-1,837,789	1,750,150	-1,994,045	1,916,529	862,186	539,852				
營業外收支合計	-86,917	204,427	84,915	-398,888	-294,498	43,966	-135,507	-151,613				
稅前利益(損失)	-267,391	221,425	-1,752,874	1,351,262	-2,288,543	1,960,495	726,679	388,239				
稅後淨利(損)	-267,391	221,425	-1,752,874	1,351,262	-2,288,543	311,583	577,966	123,984				

99年度~107年度(個體) 新台幣仟元	105年		106年		107年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營業收入	2,732,534	2,717,547	2,838,549			
營業成本	2,879,564	2,358,939	2,361,183			
營業毛利	-147,030	358,608	477,366			
營業費用	190,640	275,823	292,888			
營業利益(損失)	-337,670	82,785	184,478			
營業外收支合計	-154,451	12,510	1,465			
稅前利益(損失)	-492,121	95,295	185,943			
稅後淨利(損)	-493,321	141,295	183,340			

公司在歷經多次的組織重整、調整業務策略、並加強成本控管、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下，營運效益已持續改善並於102年轉虧為盈，其後每年除105年因美濃地震導致廠房嚴重受損而產品虧損外，公司皆維持獲利。整體而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雖有延緩，惟其預計效益應已達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87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和鑫集團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集團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集團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五(二)與六(七)及六(八)。

因近年來觸控應用市場競爭激烈、消費市場購買趨勢快速變化，故和鑫集團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及未來收益之預估，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估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合理性。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資訊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投資性不動產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和鑫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鑫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8,676	2	\$ 517,01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二(四)	96,198	1	274,36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4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15,0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2,386	1	285,7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0,390	-	85,829	-
130X	存貨	六(五)	122,677	1	235,73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50,824	-	151,7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087	-	46,4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7,238</u>	<u>8</u>	<u>1,614,281</u>	<u>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17,2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8,831,429	54	9,643,017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611,958	34	5,492,467	31
1780	無形資產		19,062	-	5,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10,601	4	613,1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59,964	-	58,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33,014</u>	<u>92</u>	<u>15,929,675</u>	<u>9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450,252</u>	<u>100</u>	<u>\$ 17,543,956</u>	<u>100</u>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20,000	3	\$ 7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58,000	-		
2150	應付票據		1,062	-	1,010	-		
2170	應付帳款		83,056	1	109,16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	-	3,8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73,769	2	1,102,60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17	-	4,0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882,992	5	547,4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72	-	3,8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73,641</u>	<u>11</u>	<u>2,530,05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七	1,500,000	9	1,8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365,466	33	4,872,465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664	-	7,378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	-	1,130,50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73,130</u>	<u>42</u>	<u>7,810,343</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8,746,771</u>	<u>53</u>	<u>10,340,394</u>	<u>5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369,485	45	7,369,485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2,535	-	61,6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48,428)	-	(255,79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1,7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10,090</u>	<u>45</u>	<u>7,203,562</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293,391</u>	<u>2</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703,481</u>	<u>47</u>	<u>7,203,562</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6,450,252</u>	<u>100</u>	<u>\$ 17,543,9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843,178	100	\$ 2,717,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2,363,500)	(83)	(2,359,147)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9,678	17	358,77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692)	(1)	(18,151)	(1)
6200 管理費用		(229,169)	(8)	(225,48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7)	(2)	(34,1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438)	(11)	(277,755)	(10)
6900 營業利益		171,240	6	81,0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7,143	8	425,871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9,958)	(3)	(221,808)	(8)
7050 財務成本	七	(148,172)	(5)	(189,78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13	-	14,275	-
7900 稅前淨利		180,253	6	95,29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603)	-	46,000	2
8200 本期淨利		\$ 177,650	6	\$ 141,29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33	-	(\$ 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86)	-	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7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0	-	\$ 4,5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740	6	\$ 145,854	5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340	6	\$ 141,29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90)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430	6	\$ 145,85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5,690)	-	\$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369,485	\$ 61,616	\$ 12,398	\$ 14,100	\$ 396,858	\$ 7,914,257
本期淨利	-	-	-	-	141,295	14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	(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062	141,06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43,369)
12月31日	\$ 7,369,485	\$ 61,616	\$ 12,398	\$ 14,100	\$ 255,796	\$ 7,713,38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369,485	\$ 61,616	\$ 12,398	\$ 14,100	\$ 255,796	\$ 7,713,38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2,881	22,881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369,485	61,616	12,398	14,100	232,915	7,700,504
本期淨利(損)	-	-	-	-	183,340	183,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	1,147	1,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	184,487	184,4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91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299,081
12月31日	\$ 7,369,485	\$ 61,616	\$ 12,398	\$ 14,100	\$ 48,428	\$ 7,805,9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253	\$ 95,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139,521	1,358,426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及提列	十二(四) (954)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654	2,104
利息費用	148,172	189,7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246)	(2,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利益)	六(二)(二十一) 36,171	(14,6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4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57)	(1,0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30,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37	7,760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61,5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97,900	(261,032)
應收帳款淨額	54,297	(3,882)
其他應收款	46,126	729,618
存貨	113,060	(130,999)
預付退休金	六(十五) (672)	(9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94	(2,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795
應付帳款	(26,107)	(3,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3)	(19,755)
其他應付款	(290,943)	(254,1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51	(1,293)
其他流動負債	2,654	(21,0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3,150	1,798,129
收取之利息	1,559	2,306
支付之利息	(151,409)	(191,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300	1,609,076

(續次頁)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415,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六(六)	100,879	202,6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957,880)	(1,321,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58	5,6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99,128)	(1,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7,127)	(1,104,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8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	(5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425,957)	(3,0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260,000	2,420,557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8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80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六(十四)	(1,130,500)	28,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	300,000	(43,3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457)	(604,312)
匯率影響數		(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8,341)	(99,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7,017	616,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8,676	\$ 517,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78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光電」)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光電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光電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五(二)與六(七)及六(八)。

因近年來觸控應用市場競爭激烈、消費市場購買趨勢快速變化，故和鑫光電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及未來收益之預估，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估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合理性。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資訊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投資性不動產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光電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光電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光電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光電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光電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光電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264	2	\$ 500,44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二(四)	96,198	1	274,36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2,288	1	285,7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28	-	85,8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0	-	-	-
130X	存貨	六(四)	122,677	1	235,7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50,824	-	151,7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189	-	46,1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8,168</u>	<u>5</u>	<u>1,597,393</u>	<u>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17,2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5,219	1	20,0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8,797,950	55	9,639,495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611,958	35	5,492,467	31
1780	無形資產		19,062	-	5,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10,601	4	613,1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59,964	-	58,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14,754</u>	<u>95</u>	<u>15,946,167</u>	<u>9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152,922</u>	<u>100</u>	<u>\$ 17,543,560</u>	<u>100</u>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20,000	3	\$ 7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58,000	-
2150	應付票據		1,062	-	1,010	-
2170	應付帳款		83,056	1	109,16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	-	3,8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9,848	2	1,102,26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61	-	4,0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882,992	6	547,4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10	-	3,7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69,702</u>	<u>12</u>	<u>2,529,65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00,000	9	1,8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365,466	33	4,872,465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664	-	7,378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	-	1,130,50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73,130</u>	<u>42</u>	<u>7,810,343</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8,742,832</u>	<u>54</u>	<u>10,339,998</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369,485	46	7,369,485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2,535	-	61,6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48,428)	-	(255,79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1,759	-
3XXX	權益總計		<u>7,410,090</u>	<u>46</u>	<u>7,203,562</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6,152,922</u>	<u>100</u>	<u>\$ 17,543,5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838,549	100	\$ 2,717,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2,361,183)	(83)	(2,358,939)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7,366	17	358,608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01)	(1)	(18,151)	(1)		
6200 管理費用		(218,410)	(7)	(223,55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7)	(2)	(34,1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888)	(10)	(275,823)	(10)		
6900 營業利益		184,478	7	82,7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5,334	8	425,863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9,983)	(3)	(221,805)	(8)		
7050 財務成本	七	(148,172)	(5)	(184,677)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714)	-	(6,8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5	-	12,510	-		
7900 稅前淨利		185,943	7	95,29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2,603)	-	46,000	2		
8200 本期淨利		\$ 183,340	7	\$ 141,29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33	-	(\$ 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86)	-	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7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0	-	\$ 4,5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430	7	\$ 145,854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943	\$ 95,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38,606	1,357,267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及提列	十二(四) (954)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654	2,104
利息費用	148,172	184,67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0)	(2,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利益)	六(二)(二十) 36,171 ((14,60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57)	(1,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5,714	6,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37	7,7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4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30,741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61,5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97,900 ((261,032)
應收帳款	54,394 ((3,881)
其他應收款	46,132	748,4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	8,209
存貨	113,043 ((130,982)
預付退休金	六(十五) (672)	(9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99 ((28,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795
應付帳款	(26,107)	(3,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3)	(19,755)
其他應付款	(294,048)	(260,4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95 ((1,293)
其他流動負債	2,642 ((21,0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3,993	1,793,769
收取之利息	479	2,298
支付之利息	(151,409)	(186,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3,063	1,609,976

(續次頁)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3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六(五) 100,879	202,65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0,000)	(64,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927,478)	(1,317,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58	5,6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99,1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13
企業合併取得現金	-	11,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725)	(1,152,4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九) (18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 (5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260,000	2,420,557
償還長期借款	(3,425,957)	(3,06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8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800,0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四) (1,130,500)	2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457)	(560,943)
匯率影響數	(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3,176)	(103,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0,440	603,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7,264	\$ 500,4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附件八】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255,796,343)
本期稅後淨利	183,340,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027,476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 48,428,491)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附件九】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104 年私募有價證券計劃項目變更說明

一、董事會核准日期：

104 年 9 月 2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8 億元。

二、變更資金運用計劃理由：

為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將本私募案原定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項目，變更為用於償還債務。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充實營運資金 新台幣 18 億元
	變更後	償還債務並改善財務結構 新台幣 18 億元
	差異數	無
預計效益	變更前	以私募之金額充實營運資金，減少舉借該金額債務之利息成本。
	變更後	用於償還債務，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就節省利息支出而言，所償還銀行借款全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 778 萬元；就改善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由 104 年第二季之 50.40%，降至 105 第一季之 49.17%。流動比率由 104 年第二季之 44.78%，增加至 105 第一季之 52.33%
	差異數	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778 萬元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並無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已於 105 年第 1 季全數執行完畢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各執行時程)	已於 105 年第 1 季全數執行完畢	

【附件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所需資金：

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為新台幣柒億元。

二、資金來源：

擬於柒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壹拾元，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

三、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4季
108年第4季	700,000	700,000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若以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約 2.2105%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5,473 仟元。

【附件十一】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p> <p><u>英文名稱定名為 HannsTouch Solution Incorporated</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p>	<p>配合公司法 391 條之 1 增訂</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p>	<p>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u>控制</u>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u>「控制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u></p> <p>本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本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p>	<p>第卅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卅五條 (上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卅五條 (上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十二】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u>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產處理準則」修正，新增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配合公司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分層負責準則」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或專責人員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參見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p>	<p>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分層負責準則」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或專責人員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參見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各權責單位檢具取得或處分原因、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送呈核，其金額於新臺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其金額於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執行。</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各權責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經核准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各權責單位檢具取得或處分原因、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送呈核，其金額於新臺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其金額於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執行。</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各權責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經核准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p>	<p>配合公司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p> <p><u>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且應參考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格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法務部門、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限。</p> <p><u>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且應參考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格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法務部門、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u>第九條</u>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u></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p>	<p>1.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條文部份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p>	<p>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p>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條文部份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所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所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u>第十二條</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p>	<p><u>第十一條</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三條</u>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略)</p>	<p><u>第十二條</u>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略)</p>	條次變更。
<p><u>第十四條</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第十三條</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幣</u>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條次變更。</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條文部份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一)款至第(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一)款至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九)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p><u>第十六條</u>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二、~四、(略)</p>	<p><u>第十五條</u>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二、~四、(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懲處，依情節輕重處罰。	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懲處，依情節輕重處罰。	
<u>第十八條</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第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九條</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u>第十八條</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1.條次變更。 2.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定義：</p> <p>4.5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四、定義：</p> <p>4.5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修正</p>
<p>5.1.1 貸與對象</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5.1.1 貸與對象</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依實際業務與財務經營需求進行內容修正</p>
<p>5.1.2 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5.1.3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u>二十</u>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u>資金貸與</u>。</p>	<p>5.1.2 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5.1.3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u>五十</u>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u>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業務與財務經營需求進行內容修正及新增</p> <p>本項刪除</p> <p>次序調整</p> <p>本項新增</p>
<p>5.1.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p>	<p>5.1.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p>	<p>配合法令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限額如下：</p> <p>1. 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六個月期間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2. 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個別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u>。</p>	<p>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限額如下：</p> <p>1. 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六個月期間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2. 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為限。</p>	<p>訂，及實際業務與財務經營需求進行內容修正。</p>
<p>5.1.4 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參考同期間市場利率水準或依本公司資金成本給予適當幅度之加碼，利息計收方式除有特別約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5.1.4 <u>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並按月計息。</u></p>	<p>依實際業務及財務經營需求進行內容修正。</p>
<p>六、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u></p>	<p>六、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七、修訂：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七、修訂：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